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077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黃仁誌

訴訟代理人 邱奕澄律師

複代理人 喬郁心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泓洋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雨宣

訴訟代理人 黃政堯律師

複代理人 侯銘欽律師

葉育欣律師

林清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譚德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欣汝